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65號

原告 李俊頤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告 陳忠雄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複代理人 呂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2703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萬2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上午7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旁之停車場出口道路行經延平路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彎駛入延平路，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延平路一段往楊梅方向直行駛至，見狀煞閃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胸骨閉鎖性骨折、第六頸椎後突閉鎖性骨折、第四第五第六胸椎閉鎖性骨折、左側第四第五肋

01 骨閉鎖性骨折、雙側肺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  
02 車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  
03 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  
04 期徒刑3月。

05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271元、醫  
06 療器材費6,000元、就醫交通費8,810元、轉院救護車費用4,  
07 160元、看護費14萬元、系爭機車修繕費3萬5692元、不能工  
08 作損失76萬6536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  
09 金50萬元，合計為151萬246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10 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95條  
11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151萬2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事故時亦有超速之過失，故原告就本件事  
16 故與有過失，被告僅需負7成肇事責任。另對於原告請求醫  
17 療費、醫療器材費、就醫交通費、轉院救護車費用部分，均  
18 不爭執；看護費部分，住院期間18日應以半日看護為必要，  
19 並以每日1,200元計價。出院期間後38日之全日看護如無費  
20 用收據為證，則應以每日2,200元計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  
21 應以10萬5200元為當；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除未提出扣  
22 繳憑單等資料外，原告合理薪資應為2萬9050元(即底薪2萬5  
23 250元、餐費1,800元、全勤2,000元)，其他為銷售獎金，屬  
24 非常態性薪資，且一般胸椎骨折復原期僅為3至4月，故原告  
25 此部分請求應以11萬6200元為當；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應  
26 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以  
27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  
0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  
04 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05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06 前段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  
07 貿然穿越肇事路口，未禮讓直行駛至之系爭機車，致生本件  
08 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及損害，被告嗣經本院以系爭  
09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0 日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  
11 照片、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修車明細等件附卷可憑  
12 (見附民卷第21至93頁、本院卷第4至5頁反面)。而細繹系爭  
13 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原告  
14 於警詢時之指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  
16 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  
17 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  
18 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19 張之事實為真，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20 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22 1. 醫療費用5萬1271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5  
24 萬127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城醫院、聯新醫院、天晟醫院  
25 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41至63  
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2. 醫療器材費6,00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器材費6,000元，並提出萬德  
30 傷殘器材有限公司開立之訂購單為證(見附民卷第69頁)，且  
31 為被告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01 3. 就醫交通費8,810元部分：

02 原告請求就醫期間之交通費用共8,810元，業據其提出計程  
03 車乘車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77至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堪以准許。

05 4. 轉院救護車費用4,160元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轉院救護車費用4,160元，業據其  
07 提出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開立之出勤紀錄表、統一發票為證  
08 (見附民卷第73、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之請  
09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5. 看護費14萬元部分：

11 (1)住院(111年7月19日至同年8月1日)及出院後1個月期間全  
12 日看護費部分：

13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  
14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  
15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  
16 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  
17 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18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9 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20 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  
21 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  
22 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  
23 償。

24 ②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上開期間(共45日)需有  
25 專人全日照顧等情，業據其提出載有「出院後1個月內  
26 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之土城醫院診斷證  
27 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37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雖未載  
28 明原告於住院期間是否亦需24小時專人照顧，惟審酌原  
29 告所受系爭傷害部位及傷勢非輕(胸骨、頸椎、多處胸  
30 椎、肋骨閉鎖性骨折)，且治療出院後尚需24小時專人  
31 照顧，顯見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亦有全日專人看護之必

01 要。而原告既由親人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有  
02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看  
03 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上  
04 開期間所生之看護費11萬2500元(計算式：45日×2,500  
05 元=11萬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2)住院(112年4月24日至同年4月27日)及出院後1周期間全日  
07 看護費部分：

08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於上開期間(共11日)亦需有專人  
09 全日照顧等情，並提出載有「出院一周內生活需專人照  
10 顧」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65頁)。惟  
11 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並未註明原告需24小時專人照顧等  
12 語，審酌原告彼時之傷勢僅為第四第五第六胸椎閉鎖性骨  
13 折癒合，已較事發當下之傷勢復原甚多，而上開診斷證明  
14 書未如上開②所示診斷證明書記載需24小時專人照顧，可  
15 見原告於上開期間應已無全日看護必要，且原告亦未能提  
16 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詞，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  
17 應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應以半日看護即為已足。而半日看護  
18 之金額應以每日1,250元(即全日看護金額之半)計算始  
19 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1萬3750元  
20 (計算式：11日×1,250元=1萬3750元)。

21 (3)是以，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12萬6250元(計算  
22 式：11萬2500+1萬3750元=12萬6250元)。

23 6. 系爭機車修繕費3萬5692元部分：

2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9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3萬5692元(其中零件3萬4493  
30 元、工資1,199元)，有非常機車-中壢店開立之維修明細  
31 為證(見附民卷第67頁)。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01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  
02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  
03 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4 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06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  
08 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9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系  
10 爭機車之出廠日為110年3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務發生  
11 時點111年7月19日，已使用1年5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43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  
13 1,199元，是系爭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萬3630元，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7. 不能工作損失76萬6536元部分：

16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年，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6萬6  
17 536元等語，雖提出聯新醫院及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共5  
18 紙、請假證明書、薪資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1至93  
19 頁、本院卷第46至51頁)。惟查，依據上開診斷證明書醫  
20 囑欄記載宜休養日數(含住院期間)合計僅9個月又13日，  
21 而原告就請求超過9個月又13日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未提  
22 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之證據資料，故就超過9個月又13  
23 日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許。

24 (2)次查，由原告所提之薪資明細可知原告於事故發生前6月  
25 (即111年1月至6月)薪資分別為7萬335元、5萬8370元、6  
26 萬8490元、6萬4070元、6萬1105元、6萬900元，平均月薪  
27 為6萬3878元【計算式： $(7萬335 + 5萬8370 + 6萬8490 + 6$   
28  $萬4070 + 6萬1105 + 6萬900) \div 6 = 6萬3878元$ ，元以下四捨  
29 五入】，是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即為60萬25  
30 82元【計算式： $(6萬3878 \times 9月) + (6萬3878 \div 30日 \times 13日) =$   
31  $60萬2582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01 據，應予駁回。

02 (3)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合理薪資應為2萬9050元(即底薪2萬525  
03 0元、餐費1,800元、全勤2,000元)，其他為銷售獎金，屬  
04 非常態性薪資等語。查原告從事業務工作，其每月所得領  
05 取之業績銷售獎金差異非小，有時為2,020元，有時則為1  
06 萬3285元，此有上開薪資明細為佐，審酌銷售業績本會隨  
07 市場淡旺季而受影響，惟上開薪資明細既以事故發生前6  
08 個月之薪資來計算其平均薪資所得，相較短期薪資已較能  
09 真實反映原告之平均工作所得，而可排除其屬非常態性薪  
10 資之疑慮，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11 8. 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6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17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18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19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20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22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23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  
24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0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

26 (三)原告並無與有過失：

2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9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30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31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01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02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  
03 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被告固辯稱原告亦有超速之情，是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  
05 等語。然查，依本院當庭勘驗第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之勘驗  
06 筆錄(詳附件)可知，當肇事車輛自右側路旁停車場駛出時，  
07 系爭機車已駛至延平路一段之遠端斑馬線，而當肇事車輛之  
08 車頭駛至延平路一段之內線車道(即系爭機車之行向車道)  
09 時，原告隨即失控自摔，並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上開期間  
10 不到2秒，難認原告斯時可得預期肇事車輛會貿然穿越肇事  
11 路口駛至系爭機車行向前方，衡情原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  
12 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自  
13 難認原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且本件事故  
14 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曾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5 鑑定，結果亦認定：「一、陳忠雄駕駛自用小客車在中央分  
16 向限制線設有缺口路段，由路外停車場出口處起駛進入車道  
17 左轉彎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二、李俊頤駕  
18 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但自述超速行駛有違規定」等  
19 語(見刑事卷第22頁)。而被告復未對原告與有過失乙節提出  
20 其他證據相佐，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21 (四)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11萬2703元(計算式：5  
22 萬1271+6,000+8,810+4,160+12萬6250+1萬3630+60萬  
23 2582+30萬=111萬2703元)。

2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1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  
03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5頁)，是被告應自112年7月28日起負  
04 遲延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8 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0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  
13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14 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  
15 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6 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黃建霖

29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30 -----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34,493 \times 0.536 = 18,48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493 - 18,488 = 16,005$
第2年折舊值	$16,005 \times 0.536 \times (5/12) = 3,5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005 - 3,574 = 12,431$

02

附件：

03

檔案名稱：IVKT2951.MP4

00：00(畫面下方顯示時間為07/19/2022，07：00：03)：

此時為白天，第三人車輛行駛於延平路，並持續前行。

00：18至00：24時，第三人車輛沿延平路駛至延平路一段內線車道，並持續直行；原告則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

畫面右側(即外側車道)駛出，並沿著延平路一段之外線車道換至內線車道向前直行(位於第三人車輛之前方)。

00：28至00：30時，當系爭機車駛至約延平路一段之遠端斑馬線時；被告駕駛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自右側路旁之停車

場(位在原告之右前方)駛出，橫越延平路一段外側車道往對向車道方向行駛。而系爭機車持續向前行駛，兩車間隔距離縮短，當肇事車輛車頭駛至延平路一段之內側車道(即原告行向車道)時，原告失控自摔，人車倒地向前與肇事車輛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此時，肇事車輛已完全佔據延平路一段之內側車道。